证券代码：002609　　证券简称：捷顺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